

易门城乡供水及高效节水工程建设项目的

投资协议

2025年1月



鉴于：

为进一步改善易门县供水供应条件，在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同时能够兼顾易门县各产业生态与环境用水等需要，易门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易门城乡供水及高效节水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乙方中标，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由乙方独立实施本项目，承担本项目备案、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节 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

1.1“实施主体”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中标方，负责本项目的备案、投融资、建设、运营等。

1.2“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为建设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林木、绿化等；

（2）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3）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 运营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3“项目设施”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1.4“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条 解释

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2.1“一方”或“各方”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或获准的受让人。

2.2“包括”一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2.3“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2.4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2.5 本协议是指双方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包括日后可能签署的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或附件，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易门城乡供水及高效节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第二节 项目概况

第三条 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项目建设整体布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易门县龙泉街道、六街街道、浦贝彝族乡、十街彝族乡、铜厂彝族乡、绿汁镇、

小街乡，建设内容共包含 27 个子项目，如下表所示（具体以发改部门出具的备案证为准）：

| 乡（镇）街道 | 子项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
| 龙泉街道 | 龙泉街道林士桥片供水工程 | 1.配水管网改造； 2.配套智能水表。 |
| | 龙泉街道银河村人饮工程 | 1.新建水厂一座及配套相应设备、清水池等； 2.新建配水主管及村内管网改造； 3.安装智能水表。 |
| | 龙泉、十街片区供水工程 | 1.安装智能水表； 2.配套灌溉管网及计量设施。 |
| | 水系连通工程 | 1.新建输水管道 6.5km； 2.安装智能水表及信息化系统 |
| | 水资源监测管理中心 | 易门县智慧水利数字中心共 6 层，布设滇中水城水文化展厅、智慧水利数字监管中心、数据收集处理中心等，用地面积 2244.70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663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4059 m ² ，建筑高度 24m。 |
| | 龙泉丰收水库上片灌溉工程 | 六街灌区灌溉工程新建管线总长 13.3km，提水干管采用涂塑钢管，其余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 DN400~DN150mm |
| 六街街道 | 龙泉韩所、蔡营片区灌溉工程 | 1.新建 DN450~DN150mm 球墨铸铁管 12.378km； 2.配套农灌计量设施。 |
| | 六街二水厂工程（规模 1.2 万 m ³ /天） | 扩建六街二水厂（规模 1.2 万 m ³ /天）； |
| | 六街二水厂北片区延伸供水工程 | 1.新建加压泵站 1 座； 2.新建配水主管及村内管网改造； 3.安装智能水表及信息化系统。 |
| | 六街二水厂南片区延伸供水工程 | 1.新建配水主管； 2.村内管网改造； 2.安装智能水表。 |
| | 六街二水厂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 六街柏树等片区管网改造及水表更换。 |
| 浦贝乡 | 六街灌区灌溉工程 | 1.新建球墨铸铁管 DN300~DN150mm 管线 28.753km； 2.配套农灌计量设施。 |
| | 大兴坝片区供水工程 | 1.新建水厂一座及配套相应设备、清水池等； 2.新建配水主管及村内管网改造； 3.安装智能水表。 |
| | 浦贝乡草箐片集中供水工程 | 1.村内的 DN20~DN80 进村入 33.375km； 2.智能水表安装 495 套； 3.增加丰收坝水库为原水水源，改造 500m ³ /d 净水厂 1 座。 |
| | 浦贝水厂管网改扩建工程 | 1.新建水厂配套设施、清水池等新建中间提升泵站 1 座，改造 4000m ³ /d 净水厂 1 座； 2.新建配水主管及村内管网改造 DN50~DN300 配水干管 30.4km； 3.安装智能水表。 |

| | | |
|-----|------------------------------|--|
| 浦贝乡 | 浦贝大、小黑虎郎村供水工程 | 1.新建 DN80 配水主管 1.68km，新建 DN50 配水主管 2.04km；2.村内管网改造；2.安装智能水表。 |
| | 浦贝乡草箐片灌溉工程 | 1.新建 DN350~DN150mm 钢管 9km；2.田间工程配套农灌计量设施。 |
| 十街乡 | 黑龙一库片区供水工程 | 1.新建供水站 1 座；2.新建配水主管及村内管网改造；3.安装智能水表及信息化系统。 |
| | 岔河连通二期工程十街集镇引水工程（含原光伏泵站水厂子项） | 1.扩建十街集镇水厂至 1700m ³ /d；2.新增配水管网 DN50~DN200 管 18.49km；3.村内分户管安装及安装智能水表及信息化系统； 2.改建十街光伏泵站水厂（规模 200m ³ /d） |
| 铜厂乡 | 铜厂乡里士、芭蕉片区供水工程 | 1.水库周边设围挡、警示标牌；2.新建水库内浮船取水泵站一座；3.新建供水站 1 座；4.新建配水主管及村内管网改造；5.安装智能水表及信息化系统； |
| | 股水水厂管网延伸供水工程 | 1.新建泵站 1 座，2.新建配水主管及村内管网改造；3.安装智能水表及信息化系统； |
| | 铜厂乡里士二坝灌溉工程 | 1.新建涂塑钢管 13.177km；2.配套农灌计量设施。 |
| 绿汁镇 | 绿汁腊品、棚苴、者拉、龙格利集中供水工程 | 1.新建提水泵站 2 座；2.新建水厂 1 座、扩建水厂 1 座及配套相应设备、清水池等；3.新建配水主管及村内管网改造；4.安装智能水表及信息化系统。 |
| | 绿汁镇河尾集中供水工程 | 1.水库周边设围挡、警示标牌；2.新建 2 座提水泵站和供水站 1 座；3.新建配水主管及村内管网改造；4.安装智能水表及信息化系统。 |
| 小街乡 | 小街乡罗尹片供水工程 | 1.坡拖水库水源点周边围挡、警示标牌；2.新建提水泵站及高位水池；3.新建供水站 1 座；4.新建配水主管及村内管网改造；5.安装智能水表及信息化系统。 |
| | 新建小街集镇水厂工程 | 新建甲浦自来水厂和小街自来水厂的厂区及设备和取水设施等，集镇新建三层管理房一栋，新建 2 座泵站，新建 500m ³ 高位水池 2 座，新建 100m ³ 生活水池 13 座，新建输水管 DN150 涂塑钢管 11.7km、DN100 涂塑钢管 25.8km、DN50 涂塑钢管 39.6km、DN20 涂塑钢管 68.7km，安装 DN50 机械水表 13 支，DN20 预付费智能水表 2152 支。 |
| | 小街甲浦片区灌溉工程 | 1.新建 DN150~DN80mm 钢管 9km；2.配套农灌计量设施。 |

第四条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150.00 万元（最终总投资以发改部门出具的备案证为准）。

第三节 项目运作方式

第五条 本项目运作方式采用“企业投资”模式实施。项目由易门县人民政府发起，由县水利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实施主体，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县水利局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负责项目的备案、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并享有项目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及收费权，由乙方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及运营，政府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企业盈亏自担。

项目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属于乙方，不移交政府，由乙方开展项目管理及运营。甲方协调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及时为项目建设进行行政审批，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乙方依据政府制定的水费收缴保障制度体系，保障项目水费收缴，明确服务范围、标准要求和各方责任，确保统一服务全覆盖。

第六条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自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次日起算，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四节 实施范围

第七条 实施范围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二十七个子项目的备案、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等。

第五节 投融资结构

第八条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国发〔1996〕35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规定,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20%。乙方投入本项目资本金的比例暂定为22.23%。(若因融资需求要求增加项目资本金,则由乙方负责筹集。)

第九条 融资结构

乙方投入项目资本金与总投资的差额占总投资额的77.77%,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政府不承担任何融资风险。

第十条 资金来源

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乙方投入项目资本金与总投资的差额来源于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鼓励乙方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探索利用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贷款,支持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第六节 回报机制

第十一条 回报机制

项目运营有一定收益，收益的来源主要是收取的居民、工业及农业灌溉的供水收入。

第十二条 定价机制

本项目中的供水水价是由政府部门定价，具体收费标准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费文件或乙方与用水方协商签署的购（供）水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调价机制

1.城镇供水调价依据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若本项目的供水价格需要调整，应由供水企业向易门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价建议，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实行成本公开。调整价格前，供水企业应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它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公开成本监审报告，说明在成本监审过程中核增、核减企业成本支出等情况。并依法履行听证程序，价格主管部门调整的供水价格应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等相关信息。

2.农村供水调价依据

根据《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规定，农村生活用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供水成本、费

用变化和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推行按照基本水量和超过基本水量按照实用水量收取水费的两部制水价。

3.乙方可根据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变化，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整供水价格。

第七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运营管理维护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并做好维稳工作，协调市政、消防、人防等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帮助，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2) 在运营期间，甲方须保障各子项目运营所需的水源水量。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 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对已建成的子项目覆盖区域内原有取水水源给予停止取水。

第八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

- (1) 本项目的全部资产归乙方所有。
- (2) 乙方享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运营管理、利用项目收益及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等权利。
- (3) 在建设期内，乙方可根据各个子项目的实施条件对各个子项目进行分步实施。
- (4) 若子项中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能开展施工或其它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形，双方对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形共同协商解决，消除不利影响后乙方继续实施。造成逾期的，项目建设期可予以延期，延期事宜及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5) 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融资、管理、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本项目供水范围内运营和维护，项目运营应保证用水单位（户）用水需求。
- (3) 负责委派具有投融资和相应运营维护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承担相应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4)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

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5) 积极筹措资金，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6)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项目备案及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7)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违约条款

第十八条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对违约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节 免责条款

第十九条 协议免责条款限于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情形，如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的努力减轻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第二十一条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节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节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能履行的，该等无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页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易门城乡供水及高效节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 187877035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方式: 13887767171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8日

签订地点: 易门县水利局